

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7目、第18目和第19目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7目:战争罪 -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使用一种通过其毒性在自然情况下造成死亡或严重损害健康的物质,或使用一种通过使用而释放此种物质的武器。
3. 被告人知道此种物质或武器的性质。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8目:战争罪 - 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使用一种通过其窒息性或毒性在自然情况下造成死亡或严重损害健康的气体、其他物质或器件。¹
3. 被告人知道此种气体、物质或武器的性质。

¹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对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或正在拟订的国际法规则有丝毫限制或妨碍。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战争罪 - 使用违禁子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使用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则的子弹,因为此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被告人知此种子弹的性质,因为其使用将加重不必要的痛苦或产生致伤效应。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战争罪 - 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

[一旦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列入规约附件,即须拟订要件。]